

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伊川县政务服务中心
国网河南伊川县供电公司

文件

伊建〔2020〕325号

关于印发伊川县用水用电用气“一窗受理、一表申请、一站办理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，伊川县万泉自来水有限公司、伊川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、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精神，根据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，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的“命门之穴”，加快全县营商环境整改提升，助推全县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总要求，创新举措，优化服务，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联办窗口，将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的三张申请表整合为一张表，实行水电气报装“一窗受理、一表申请、一站办理”，尽快实现水电气“网上申报”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事通办”。

二、设立窗口

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联办窗口，工作人员由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公司和燃气公司等三家单位负责选派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水电气联办窗口工作人员要全面掌握水、电、气报装的所有业务，负责全业务受理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。申请人提交《水电气报装申请表》或《水电气过户申请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。材料齐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窗口工作人员正式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，并指导申请人一次性补齐。

（二）分办。窗口工作人员将受理材料同时分发给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公司和燃气公司等三家单位，并根据各自的业务流程办理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公司和燃气公司等三家单位分别负责用水报装、用电报装、用气报装及信息变更等业务的办理，实行一次性告知用户服务机制，不断优化办理流程，精简申请材料，压缩办理时限。同时，将办事告知报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政务服务中心审查备案，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网上办事大厅、互联网统一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住建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用水报装、供气企业用气报装业务极信息变更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；供电公司负责用电报装和信息变更业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。

（三）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进行“联合审批”，对有室外安装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水电气报装项目，按照“一套申报材料，并联审批”的运行模式，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，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，进一步压缩“建设工程（工程管线类）规划许可证”“市政（公路）开挖许可证”和临时占道手续的办理时限。

（四）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执法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应主动

配合做好水电气报装相关审批工作，利用网络和信息化系统向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自动推送申请人营业执照、项目建设核准或批复、项目规划建设批复、物业权属证明，或为其提供以上信息的网络查询渠道，实现水电气报装业务等材料相互共享，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供的材料数量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供前期“扫街”服务。主动接洽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提前介入服务，审查用户证照信息资料，确定用户报装要求。根据用户需求，预审相关工程图纸、初步勘察报装地点是否具备施工条件、判断是否需要建设长距离外线工程或延长市政管道，提前完善相关图纸、改善现场施工条件，并与用户就道路外线工程建设有关事宜进行协商，以扫街模式为基础建立完整的商机库，待用户需要申请报装时直接呈送方案供客户决策。

（二）印制服务指南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参照服务指南模板的统一格式分别印制用水报装、用电报装、用气报装服务指南（办事告知）。服务指南主要内容应包括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型、设定依据、实施主体和承办机构、实施对象、办理形式和申请材料（可容缺的材料请注明）、特殊审批环节、中介服务、办结时限（含法定办结时限和承诺办结时限）、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办理流程图、咨询及监督电话、网上申请及表格电子版下载途

径等要素。排版及印刷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。

（三）推广网络业务受理服务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，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平台业务功能，开通微信公众号，实现前期征询申请、报装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反馈、告知、缴费和查询等全过程、全环节网上办理，做到“数据多跑路、用户少跑腿”，让企业和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甚至“一次不用跑”。

（四）建立服务跟踪制度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加强潜在需求管理，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、提前指导、全过程跟踪，待报装地点符合条件后，引导并服务用户办理报装申请，减少报装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；对申请报装的用户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落实专人进行跟踪、指导、提醒，尤其对用户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合同签订、费用交付等工作要做好跟踪服务，主动提醒用户及时办理。

附件：1. 水电气报装申请表

2. 水电气过户申请表



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伊川县政务服务中心



国网河南伊川县供电公司

2020年12月25日

附件 1:

水电气报装申请表

申 请 人			
证件类别		证件号码	
报装性: 居民生活 () 工商业 () 其他 (请注明)			
报装地址			
经 办 人		联系电话	
证件类别		证件号码	
用水户数:	(户)	管径、表径	(毫米)
用电容量:	(KW/KVA)	供 电 电 压 :	220v () 380v () 10kv ()
用气报装: 小区居民: 户 工商业: 方/小时	查找资料燃气公司是否对该区域或用户开展“扫街模式” 是 () 否 ()		
申请人(经办人)签字(盖章)	年 月 日		
供水企业 审核意见	(盖章签字) 年 月 日		
供电企业 审核意见	(盖章签字) 年 月 日		
供气企业 审核意见	(盖章签字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水电气过户申请表

用水户名		用水编号	
用电户名		用电编号	
用气户名		用气编号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报装地址			
新用户资料			
新用户	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申请人(经办人)签字(盖章)	年 月 日		
供水企业 审核意见	(盖章签字) 年 月 日		
供电企业 审核意见	(盖章签字) 年 月 日		
供气企业 审核意见	(盖章签字) 年 月 日		